

110年 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

申請流程



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，
申請參加本計畫

完成求職準備，線上申請
發給第1次尋職津貼 **2,000元**

第1個月找工作(2次以上求職，
並接受1次以上就業輔導服務)，
線上申請發給第2次尋職津貼
10,000元

--- 30日內未就業

第2個月找工作(3次以上求職，並
接受1次以上公立就服機構推介)，
線上申請發給第3次尋職津貼
10,000元

--- 60日內未就業

第3個月找工作(3次以上求職，並
接受2次以上公立就服機構推介)，
線上申請發給第4次尋職津貼
10,000元

青年適用資格：

- 本國籍20-29歲青年
- 110年應屆畢業青年；或109年畢業後服義務役，且於109年6月15日後退役者
- 申請參加計畫當日未加保軍、公、農保，也未參加勞保或就保者，或已參加勞保、就保，但月投保金額在23,100元以下者

求職準備事項：

- 線上完成1種職業心理測驗或1門就業促進研習線上課程

申請文件：

- 申請書、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青年存摺封面影本、役畢證明文件

申請文件：

申請日-30日期間

- 求職紀錄證明（內容包含應徵單位名稱、應徵職務名稱、求職人姓名、求職日期）

- 就業輔導服務(含由青年職涯發展中心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個別化諮詢服務、就業促進研習等活動，或本署青年線上諮詢平臺等相關服務)之參加紀錄文件

31日-60日期間

- 求職紀錄證明
- 向原推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7日內回復應徵結果

61日-90日期間

- 求職紀錄證明
- 向原推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7日內回復應徵結果